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67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選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選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於同一日內、相隔僅2分鐘，接連前往告訴人吳淑華所經營之攤位，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奇異果、麝香葡萄，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顯係出於一行為決意，是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僅論以竊盜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奇異果5顆、麝香葡萄2串，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殊有可議。並參考遭竊物品之價值。兼衡被告前於民國97、105、106、111年間，各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或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近期再因在市場或商店內竊盜商品之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113年度簡字第1039號判決判處拘役13日、113年度簡字第1746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確定，有該等案號判

01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被告迭經
02 偵審教訓，竟又以類似手法於相近期間內再犯他案及本案，
03 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
04 法觀念。惟念及被告本案所竊之奇異果5顆、麝香葡萄1串已
05 為警扣案並發還告訴人，另被告也與告訴人和解，而依約賠
06 償新臺幣3千元完畢。暨被告學歷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07 無業，自稱患有憂鬱症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8 欄、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所竊物品，其中奇異果5顆、麝香葡萄1串已發還告訴
11 人；剩餘麝香葡萄1串雖未返還告訴人，但被告已與告訴人
12 和解並依約賠償，自無庸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17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8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張宜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4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吳冠慧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